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11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告 吳奕萱即金源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86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目前利率為週年利率2.295）計息，並約定倘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並應自到期日起，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3.5（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6.81）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隨同利率機動調整，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01 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目前尚積欠如  
02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契約  
03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6 何書狀為爭執。

07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08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09 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  
10 率歷史資料查詢、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郵件收件回執、催  
11 告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71頁），核屬相符。  
12 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15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16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1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李達成

28

附表：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34,591元	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	自民國114年3月18日

345,863元		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起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7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11,272元		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7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